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浙环建〔2021〕6号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苏台高速公路南浔至桐乡段及桐乡至德清联络线（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桐乡市苏台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苏台高速公路南浔至桐乡段及桐乡至德清联络线（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请示》（苏台高速〔2021〕1号）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厅审查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符合《嘉兴市综合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湖州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三五”规划》。工程位于嘉兴市桐乡市、湖州市南浔区和德清县，路线全长约 44.01 公里，南浔

至桐乡段主线长约 24.51 公里，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桐乡至德清段联络线长约 19.50 公里，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全线设枢纽互通 3.5 处、一般互通 6 处、服务区 2 处、停车区 1 处（与桐乡服务区合建）、养护工区 1 处、管理分中心 1 处、交通辅助管理用房 1 处，匝道收费站 6 处等。同步建设互通连接线 2 条共约 9.1 公里。总投资约 108.113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71 亿元。其余内容详见《苏台高速公路南浔至桐乡段及桐乡至德清联络线（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

二、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书》、省发展改革委初设批复（浙发改项字〔2021〕66 号，项目代码：2020-330000-54-02-119737）、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咨询报告（浙环评估〔2021〕301 号）等材料，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项目经投资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后，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落实防范环境风险、防治环境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特别是世界文化遗产和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应满足相应的管理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物料堆场应远离河道，桥梁涉水

施工设临时围堰。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含油废水、泥浆冲洗水等通过定期清运、沉淀回用、处理后达标排放等措施减缓对沿线水体的影响。营运期崇福北收费站、梧桐收费站污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其他设施区域废水收集处理达标后纳管。跨杭州塘（京杭运河）段属于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距下游取水口最近 3.59 公里，不得设置水中墩，桥梁设置桥面径流收集系统、沉淀池、事故应急池，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制定文明施工方案，严格落实施工、运输扬尘防治各项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合理设置中转料场、临时施工场地、易产生扬尘的堆放场地，并做好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沥青铺浇应避免风向正对敏感点和臭氧污染高发的时段，避免对人群健康产生影响。采取渣土车辆密闭式运输、出入车辆清洗、及时洒水等抑尘措施，优化运输路线，限制车速，使用排放合格的运输车辆和有环保标牌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在噪声敏感区域设置临时围护隔声设施，无施工工艺特需，夜间不得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事先告知附近居民。对噪声预测超标的声环境敏感目标，针对不同情况，采取优化局部线位远离敏感目标，合理采取设置声屏障、安装通风隔声窗、功能置换等措施。加强噪声、振动敏感目标的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完善环保措施，避免噪声和振动扰民。

项目应预留充足的远期噪声治理费用，运营期对环境敏感点进行定期监测，超标点应及时落实隔声降噪措施。

（四）加强生态恢复和保护。及时做好临时施工场地、施工边坡的保护和复绿，加强对沿线重要生态敏感区的保护。加强道路生态绿化与景观设计，做到与周围景观相协调。

（五）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送环卫部门处理，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场所进行妥善处置。配套场所产生的废矿物油、隔油浮渣和污泥等危险废物，设置专门的贮存设施并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严防二次污染。

（六）加强公众参与和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在项目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进一步细化工程建设的事事故应急预案的有效性与可操作性，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同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落实相应的资金、人员和器材，进行必要的应急演练，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

四、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的规定，若项目性质、规

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工程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程建设期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或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起诉。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9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桐乡市交通运输局，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德清分局，南浔区交通局、德清县交通运输局，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年9月2日印发
